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95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張儀成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7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張儀成（下稱抗告人）係因沒入保證金案件，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沒入保證金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他字第79號），聲明異議，經原審以其提起本案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裁定駁回後，抗告人提起抗告略以：原裁定所查與事實不符，抗告人聲請暫緩執行後，有特別注意是否有回函，並無疏於注意而漏收受，實為並未公文回覆送達，且抗告人家中有家人也有管理員，如警方有至居住地執行拘提動作不可能無人知曉，抗告人當時尚有另案需開庭說明案情，亦在上班期間在工地被警方查獲，並非心存逃匿，亦是未曾收到公文或警方通知，應為行政或執行疏失，請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經查，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裁判一經確定，即發生對內與對外之效力，不論為裁判之法院或受裁判之當事人，均受其拘束，即為裁判之法院，非依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法律規定之特別程序，不得就同一事實，再為重複之裁判，或撤銷、變更、補充之，此乃裁判之拘束力與不可變力；縱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則錯誤，在未經以

01 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前仍屬有效，自具拘束力。檢察官依確定  
02 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  
03 執行方法不當。本件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4 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不得易科罰金部  
05 分）及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嗣臺灣臺中地方  
06 檢察署合法傳喚抗告人應於民國112年9月21日9時20分到  
07 案，抗告人並未依法到案接受執行，復經警執行拘提，亦未  
08 能拘獲，檢察官因認抗告人已有逃匿之事實，以受刑人逃匿  
09 為由，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張愛玲繳納之保證金  
10 新臺幣8萬元，業經原審以112年度聲字第3259號裁定沒入上  
11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確定（下稱沒入保證金裁定），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沒入保證金之裁定  
13 既已確定，則執行檢察官依據該確定裁定之內容執行，自係  
14 依法辦理，難認其執行之指揮有何不當。抗告意旨稱其並非  
15 心存逃匿，亦未曾收到暫緩執行回函或警方拘提通知等語，  
16 無非係對沒入保證金裁定之適法與否有所爭執，然此並非執  
17 行檢察官所得審查，亦非執行指揮之結果，抗告人所指該等  
18 裁定違法，僅得否就該裁定尋求其他救濟之問題，並非聲明  
19 異議所處理之範疇。而返還保證金部分，囿於保證金一經沒  
20 入國庫，即屬國庫所有，原暫存法院之保證金即已不存在，  
21 而無從發還。具保人前所繳付之保證金，既經裁定沒入確  
22 定，並已執行沒入完畢，而無從發還。倘抗告人認上開沒入  
23 保證金之確定裁定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應循其他救濟途徑，  
24 附此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原審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既已確定，則執行檢察官  
26 依據該確定裁定之內容執行，自係依法辦理，難認其執行之  
27 指揮有何不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不  
28 合。至沒入保證金之裁定適法與否，並非執行檢察官所得審  
29 查，亦非執行指揮之結果，抗告意旨所指僅得否就該裁定尋  
30 求其他救濟之問題，並非聲明異議所處理之範疇，本件抗告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4 法官 尚 安 雅

05 法官 許 冰 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08 (須附繕本)。

09 書記官 黃 粟 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